

特送

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市三科

11676

總收文

建

字第

74451

號

文

代電

所

有政

府

別類

件附

如文

事由

特呈恩施造紙廠抗戰財產間接損失由
重慶抗戰物資委員會核准由

廳

長

九

稿擬稿

列

檔案

字第

74451

號

去歲建一字第

號

年

九月廿二日

時封發

九月廿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九月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黃真子
丁壽石
李壽石
張雲

答呈

事由：（見稿面）

一、據恩施造纸廠恩字第822號代電以關於查報抗戰損失一案該廠未受直接損失謹將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依式填就三份責請呈核存特等情。

將報告表

二、查該廠於二十一年一月在施成立未受直接損失自屬實情除提存一份備查外謹檢同原責表件二份答請

鑒核存特。

謹呈

主席王

169
附呈恩施造纸厂抗我财产间损失报告表二份。

盼
譚。 請候赴商

主任秘書方乃真 代外

代電

恩施紡綸廠王廠長 興縣煤礦管理處李處長 咸寧化二廠馬廠長
萬縣造纸廠蘇廠長 恩施煤礦廠王廠長 岩城紡綸廠王經理 勝利完威後

員在印調查抗戰損失以便請求善後救濟至為迫切仰

迅查照建一字示 67995 74280 統令收該廠財產間損失

失於文到之日填有報賬可近平答為要 譚。

申養備印